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受理號：

年 月 日

系級		學 號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申訴事實及理由：(請依人、事、時、地、物敘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且同意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如附)，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申訴書(含相關文件及證據)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連絡電話:082-313339					
附註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若有涉及訴願或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續議，惟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不在此限。				

申訴人簽章：

##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四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 1、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42兵役、替代役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稅務行政、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其他財政服務、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2、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3、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工作經驗、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保險細節、C093財務交易、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台端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相關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 七、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四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